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2019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向七名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規則)(統稱「承授人」，各為一名「承授人」)合共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24年10月8日(「授出日期」) |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0.1港元(此價格高於以下三項價格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6港元；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購股權可悉數或部分行使，直至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的營業日(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即2029年6月10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之日歸屬，由董事會評估及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授予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認為歸屬期適當。

表現目標 : 承授人須達到本公司參考本集團目前狀況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潛在貢獻的獎勵或激勵；並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

考慮到(1)將授予的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及(2)購股權的價值須視乎股份的市場表現而定，而股份的市場表現取決於承授人作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的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所規限，但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時，購股權即告失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的利益，故認為無需設立特定的退扣機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2)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3)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授予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授出購股權後，除非及直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日後將不可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址：<http://www.iflying.com>